措施、监督效果以及监督责任制等内容。从监督对象看，它包括结算、信贷、会计、审计、稽核、监察等监督制度，从监督的主体看，它又是金融外部（包括政府、财政、税务、工商、审计、司法等部门）监督与金融内部（各种业务监督与群众自我）监督的有机统一体。

5.金融刑法。鉴于金融犯罪的特殊性及惩治此种犯罪的需要，很有必要借鉴外国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增设金融犯罪与刑罚的立法。立法的方式，可根据需要，或规定在有关专门的金融法文件中，也可在刑法典中作出规定。至于其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和相应的金融犯罪罪名及法定刑。可增设贷款诈欺罪、国库资助诈欺罪、金融侵占罪等罪名，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规定有威慑力的适当的法定刑及其幅度，以解决以罚代刑、处罚倚轻、罪名与罪状不相符等问题。

（作者单位：湖南财经学院经济法律系）

责任编辑：庄　立

关于贿赂罪的比较研究

高铭暄　赵秉志　余欣喜

贿赂犯罪是在我国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实行改革开放形势下发案率颇高、社会危害性较大的一类犯罪，它既严重损害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也破坏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因此，有效地惩治和防范贿赂犯罪，便理所当然地成为我国目前廉政建设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拟对现代各国刑事立法中关于贿赂罪的主要内容加以比较研讨，并在此基础上略述我们对完善我国刑法中贿赂罪立法的一些想法。

一、关于罪名问题

世界各国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罪名的数量和种类之规定颇不一致。有的国家刑法将贿赂罪分为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如朝鲜、苏联、保加利亚、蒙古、阿尔巴尼亚等。我国刑法的规定与此相同。有的国家将贿赂罪分为受贿、索贿、贿赂、介绍贿赂等，如美国、日本、印度等。综而观之，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刑法所规定的贿赂罪主要有以下几种：

1.受贿罪。如1954年的格陵兰刑法典规定，公职人员非法要求或答应接受礼物或其他利益者，定受贿罪。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有关于受贿罪的规定。

2.行贿罪。如1951年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以促使公职人员违反或者执行自己的职务为目的，赠送、允诺或者建议给与该公职人员任何财产上的利益的判处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此外，罗马尼亚、朝鲜、苏联、阿尔巴尼亚、蒙古等国家的刑法都有类似的规定。

3.介绍贿赂罪。1952年的阿尔巴尼亚刑法规定，为了要求公职人员执行或不执行某种同他的职务有关的行为，或者在执行或不执行上述行为以后，向公职人员介绍行贿的，构成介绍贿赌罪。此外，朝鲜、苏联、保加利亚、蒙古等国家的刑法都有关于介绍贿赂罪的规定。

4.索贿罪。1968年的罗马尼亚刑法典规定，公务员以完成、不完成或拖延完成与其职务有关的职责而进行合作，或实施违反其职守的行为为条件，直接或间接地索取金钱或其他利益的，构成索贿罪。此外，印度、美国、丹麦、巴西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5.斡旋受贿罪。南朝鲜（1953）刑法规定，公务员利用其地位，从事有关属于其他公务员职务事项之调解，而收受、要求或约定贿赂的，构成斡旋（调解）受贿罪。此外，日本、印度等国家的刑法典也有类似之规定。

6.间接贿赂罪。捷克斯洛伐克刑法典规定，因允诺以自己势力影响公职人员执行自己职务，或者因已给与这种影响，而要求或收受贿赂的，构成间接贿赂罪。此外，罗马尼亚、日本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7.事前受贿罪。日本刑法规定，将要成为公务员或仲裁人的人关于自己将要担任的职务的事情，接受请托而收受、要求或约定贿赂的，是事前受贿罪。此外，联邦德国、印度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8.事后受贿罪。日本刑法规定，曾任公务员或仲裁人的人在职时接受请托，因而关于自己职务上的事情，已经采取不正当的行为或不采取相当的行为，而于离职后收受、要求或期约贿赂的，构成事后贿赂罪。此外，南朝鲜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此外，朝鲜刑法还规定了制造行贿罪，对公职人员以制造行贿为目的，有意识地造成可以交付贿赂的环境和条件的行为绳之以法等。限于篇幅，在此不再赘述。

我国台湾地区现行刑法将贿赂罪分为不违背职务之受贿罪、违背职务受贿罪、行贿罪、准受贿罪（于未为公务员或仲裁人时受贿、待任职后为行贿人谋取利益）等四种。我国现行刑法将贿赂罪分为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三种。

从当今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关于贿赂罪罪名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尽管各国刑法的规定互有长短，但综而观之，其中仍不乏真知灼见。尤其是关于事前受贿罪、事后受贿罪、间接贿赂罪、斡旋受贿罪等规定，可以说对我国刑法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意义，下面分述之。

1.关于斡旋受贿。在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斡旋受贿的案件也时有发生。一些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接受他人不正当的要求和请托，凭借自己的地位、身份、职权和关系网，去指挥、影响、唆使、劝说、调解下属人员或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而从中收受贿赂。例如，李某是某单位的后勤处长。某日李的一远房亲戚孙某找到李，要李设法将其调离县城，进入省城李所在的单位工作，并答应事成之后予以酬谢。李便找到该单位的人事处长朱某，要求朱将孙调入本单位。李从中收受贿赂3000元。本案中的李某并未直接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而是利用同事之间的关系劝说他人为行贿人谋利益而自己从中接受贿赂。这种行为在本质上与受贿罪并无两样，可以说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受贿罪，应当予以刑罚制裁。但我国刑法对此却无明文规定。有的同志为给处罚这类行为找到法律依据，便把现行刑法中的受贿罪扩大解释为不仅包括行为人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而为他人谋利益，也包括利用他人职务上的便利而受取贿赂。但无论是从语义上分析，还是从逻辑上进行推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应是指行为人直接利用自己所担任的职务上的便利，而不应包括利用他人职务上的便利。鉴于此，可将斡旋受贿危害严重的行为作

另款规定，将其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受贿罪而予以刑罚制裁。

2.关于间接受贿行为。间接受贿是指已不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如离退休的国家工作人员等），利用过去职务上的影响，而通过现职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而从中收受贿赂的行为。这类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也时有发生。例如，退休干部王某，原是某钢厂供销处处长。某日王的一位朋友赵某要王为他搞几吨平价钢材。王便找到该厂现任供销处处长牛某，要牛为赵批几吨钢材。牛碍于情面没有拒绝。王从中得到赵的“好处费”5千元。本案中的王某是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他利用过去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从中收受贿赂，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受贿罪。鉴于受贿人是已不在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宜纳入现行刑法关于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可将这种情况作另款规定。

3.关于事前受贿行为。事前受贿是指行为人未就职就已收贿，到就职时再实施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例如，某县武装部长邱某即将调任该县公安局当局长（已上报，待批）。邱的一位朋友将个体户王某介绍给邱。邱与王相识后，王即提出待邱出任公安局长后，帮助王解决其家属的农转非问题，邱应允，并接受王的“酬谢费”4千元 。本案中的邱某尚未出任公安局长，便以利用将来的职务之便为王某谋利益为条件，收受贿赂，便是一种事前受贿行为。这种行为的特殊性在于，行为人并未利用现任职务上的便利而收受贿赂，而是以将要到任的职务为诱饵，事前应允行贿人，收取贿赂。这种行为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受贿罪，刑法对此也可作相应规定。

4.关于事后受贿行为。事后受贿是指行为人在职时接受行贿人的请托、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而在离职后再接受贿赂的行为。例如，刘某是某纱厂供销科长。万某通过刘的同事与刘相识，并请刘为其搞一些廉价的棉纱，刘照办。万便提出给刘以3千元的“好处费”，刘害怕查出来丢掉“乌纱帽”，未敢收取。两年后，刘退休。万为感谢刘，便送给刘2000元钱，刘收下。本案中的刘某在职时为他人谋利，待离职后再行受贿，便是事后贿赂行为。事后受贿行为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受贿罪，刑法对此也应有相应的规定。

从国外关于贿赂罪的刑事立法例来看，一些国家的刑法将上述几种行为分别作为几种独立的犯罪来加以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几种行为在本质上与受贿罪并无二致，是受贿罪的一些特殊表现形式。为保证确定罪名的根据和标准的内在统一性和逻辑性，同时避免刑法中的罪名显得过于繁琐、苛密，不宜将上述行为都分别冠以罪名，只将它们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方式规定下来即可。

二、关于犯罪构成

鉴于各国刑法所规定的贿赂犯罪的种类不完全一样，各种具体的贿赂犯罪的构成要件各具特色，为了叙述方便，下面仅就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征作一比较。

1.关于犯罪主体

综观各国刑法关于受贿罪犯罪主体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一般主体。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刑法规定，无论是否是公务员，只要对于具有社会意义的事件作出决定或因执行这种决定，而收受贿赂或同意收受贿赂的，均构成受贿罪。但如果是公职人员受贿，应当加重一定的刑罚处罚。从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将一般主体作为受贿罪的主体是绝无仅有的。

（2）公职人员。阿尔巴尼亚、蒙古、保加利亚、苏联、朝鲜等国家的刑法都规定了受

贿罪的犯罪主体只能由公职人员构成。关于公职人员的概念和范围，各国刑法的规定略有不同。苏联刑法规定，公职人员，就是指在国家（苏维埃的）机关、企业中，以及在为了执行经济的、行政的、职业的或其他全国性的任务，由法律赋予一定义务、权利和代表权限的团体或联合组织中担任经常或临时职务的人员。阿尔巴尼亚刑法规定，一切被任命或者被选举担任国家的或者公共的企业、机关的经常性或临时性的职务的人，都是公职人员。因受委托的职务而执行经济、行政、工会或者任何其他社会活动的公共组织或社会团体的有关人员，也是公职人员。

（3）特别公务员。有的国家刑法典除规定了受贿罪的主体必须是公务员之外，还设专款规定了特别公务员（如法官、仲裁人等）的受贿罪。如保加利亚刑法规定了审判员、陪审员、检察员、侦查员的受贿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规定了法官和仲裁人的受贿罪等。

（4）准公务员。有的国家刑法把将要成为公务员的人规定为受贿罪的犯罪主体。如日本刑法规定了将要成为公务员或仲裁人的人关于自己将要担任的职务的事情，接受请托而收受、要求或约定贿赂，构成受贿罪。南朝鲜刑法规定，将担任公务员或仲裁人之人，接受请托而收受、要求或约定与该职务有关之贿赂，成立受贿罪等。

（5）曾为公务员。有的国家刑法把已经离任的公务员规定为受贿罪的主体。如日本刑法规定，曾任公务员或仲裁人的人在职时接受请托，离职后收受贿赂的，构成受贿罪。

此外，联邦德国刑法规定了“对公务负有特殊责任的人员”，日本刑法规定了“知情的第三者”可以成为受贿罪的主体等。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规定的受贿罪的主体包括公务员、仲裁人和准公务员等三种。我国现行刑法中受贿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几种。

从各国刑法关于受贿罪主体的规定来看，其中不乏值得参考借鉴之处。例如，关于准公务员和曾为公务员作为受贿罪的主体之规定，便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无论是将要成为公务员的人，还是曾为公务员的人，他们收受贿赂，总是与其已经担任或将要担任的职务密切相关。离开一定的职务和身分，也就失去了收受贿赂的交换条件，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行贿人谋利益。因此将这类人作为受贿罪的主体是顺理成章的。在司法实践中，这类受贿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如果刑法对此有相应的规定，就不至于使司法人员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从而有利于对这类受贿犯罪的打击和制裁。再如，关于特别公务员作为受贿罪主体的规定，也是颇具见地的。由于公务员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不同职业和身分的公务员，其权限、职务性质不完全一样。其中有些特别公务员，如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等的职务尤为严峻，他们掌握着人犯的生杀予夺之权，同时他们还是国家法律的执行者、监督者，因而如果他们收受贿赂，贪赃枉法，就会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失，严重地破坏了司法工作人员秉公执法的形象，比一般公务员的受贿行为具有更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对这种特别公务员的受贿行为作专门规定，并予以相应的刑罚处罚，是很有意义的。

2.关于犯罪的客观方面

受贿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前述关于罪名的比较中已经涉及，在此不再论述。下面仅就受贿罪客观方面的其他几个问题作一比较。

（1）关于是否利用职务之便的问题。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规定受贿罪必须

由公务员或其他具有特定身分和职务的人利用职务之便实施。如1944年的西班牙刑法典规定，受贿罪的成立需以公务员接受对方承诺而执行一件“与其职务有关”的事项为条件。南朝鲜刑法规定，公务员或仲裁人收受、要求或约定与“职务有关”的贿赂，构成受贿罪。但也有少数国家刑法规定，只要收受贿赂，无论是否利用职务之便均成立受贿罪。如捷克斯洛伐克刑法规定，行为人无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只要对于具有社会意义的事件作出决定或因执行这种决定而收受贿赂的，便构成受贿罪。

（2）关于是否为行贿人谋利益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世界各国刑法大体上有两种规定方法。一种以苏联、蒙古等国家的刑法为代表，规定受贿罪的成立须以受贿人为行贿人谋取利益为条件。如苏联刑法规定，公职人员为了行贿人的利益执行或不执行因自己职位始能实施或应实施的某种行为，而从中收受贿赂的，构成受贿罪。另一种以朝鲜、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国家的刑法为代表，未将为行贿人谋利益作为受贿罪的成立条件。如阿尔巴尼亚刑法规定，公职人员为了执行或不执行某种同他的职务有关的行为，或在执行或不执行上述行为以后，以任何形式收受贿赂的，即构成受贿罪。

（3）关于受贿人是否违背职责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各国刑法大体上有两种规定方法。一种以朝鲜、苏联、阿尔巴尼亚、蒙古等国家的刑法为代表，没有在刑法条文中标明受贿人是否违背职责。另一种以南朝鲜、保加利亚等国家的刑法为代表，在刑法条文中分别规定了受贿人违背职责或不违背职责两种情况。

（4）关于受贿人执行职务行为的方式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各国刑法大体上也有两种规定方法。一种以南朝鲜、瑞士等国家的刑法为代表，未在法律条文中标明受贿人执行职务行为的方式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如瑞士刑法规定，公务员等对于将来违背义务之职务行为要求，收受或期约贿赂或免费利益的，即成立受贿罪。另一种以苏联、罗马尼亚、朝鲜等国家的刑法为代表，在刑法条文中标明，无论受贿人执行职务行为的方式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均成立受贿罪。如朝鲜刑法规定，公职人员以执行或不执行因自己职务而应当实施能够实施的行为为代价，而从中收受贿赂的，构成受贿罪。

（5）关于贿赂的内容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各国刑法规定很不一致。有的国家刑法未标明贿赂的内容，只规定为接受“贿赂”；有的国家刑法所规定的“贿赂”之范围非常大，可以是“任何方式的贿赂”，如朝鲜、苏联、蒙古、阿尔巴尼亚等。有的国家刑法对“贿赂”的内容规定得较为具体。如南朝鲜刑法所规定的“贿赂”为礼物、其他财物或好处；罗马尼亚刑法规定为金钱、财物、不应得的其他利益和不应得的许诺；保加利亚刑法规定为收受礼品和任何不应得的财产上的利益等等。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关于受贿罪客观方面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①须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②受贿人无论是否违背职务，均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③受贿的对象为“贿赂和其他不正利益”。在我国刑法中，受贿罪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在：①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②须为行贿人谋利益；③受贿的方式表现为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两种；④贿赂的内容仅限于财物。

从受贿罪客观方面的比较中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他一些国家相比有自己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明确规定了受贿罪的成立，须以受贿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利益为必要条件。受贿罪是渎职犯罪的一种，其社会危害性主要在于破坏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国家公务员的声誉。因而行为人收受贿赂总是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的，否则就无所谓渎

职问题。同时行为人收受贿赂，总是以为行贿人谋利益为交换条件的，是一种权力和金钱或其他利益的非法交易。行贿人能够付出代价，也是以受贿人利用职务之便为其谋利益为诱饵的。因而明确地将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为行贿人谋利益作为受贿罪成立的必要条件是应当予以肯定的。此外，我国刑法还明确地规定了两种受贿方式——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使受贿罪的内涵更加明确，对于司法机关准确地适用法律，有效地惩治受贿罪也是不无意义的。

关于受贿罪的主观方面，各国刑法都毫无例外地规定了受贿人须出自故意，并且具有非法索取或收受他人钱财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三、关于处罚问题

关于贿赂罪的处罚问题，各国刑法在量刑情节、量刑幅度以及刑种等的规定上很不一致，下面就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作一比较。

1.关于加重处罚的情节

受贿罪加重处罚的情节有：

（1）因特别公务员的身分而加重处罚。如保加利亚刑法规定，一般公职人员犯受贿罪的，处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如果受贿的公职人员是审判员、陪审员、检察员或者侦查员，则应判处10年以下的剥夺自由。联邦德国刑法规定，一般公务员犯受贿罪的，处2年以下自由刑或并科罚金。如果是法官或仲裁人受贿，则应处3年以下的自由刑或并科罚金，并且，即使在后一种情况下犯罪未遂也应受罚。此外，朝鲜、蒙古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2）因受贿人曾有的劣迹而加重处罚。如蒙古刑法规定，曾因受贿受过处罚或者屡次收受贿赂的，应当加重处罚。朝鲜刑法规定，受贿人有受贿的前科或是累犯的，应当加重处罚。

（3）因受贿人违背职责而加重处罚。如保加利亚刑法规定，对于公职人员实施未违背职务的行为而受贿的情况，应处以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如果公职人员违反职责而收受贿赂，则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10年以上的剥夺自由。奥地利刑法规定，公务员未违背职责而受贿的，处1年以下的自由刑；如果违背其职责，则应处3年以下的自由刑。此外，南朝鲜、联邦德国等国家的刑法也有关于这方面的规定。

（4）因受贿人实施勒索行为而加重处罚。如蒙古刑法规定，受贿人有勒索行为或者威胁行为的，是受贿罪加重处罚的情节之一。朝鲜刑法规定，对于一般受贿罪，判处5年以下的徒刑。如果受贿人有勒索行为的，则应处3年以上的徒刑。

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加重处罚情节有：

（1）因行贿人或介绍贿赂者曾有劣迹而加重处罚。如苏联刑法规定，对行贿者一般处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对介绍贿赂的，一般处2年以上8年以下徒刑；行贿、介绍贿赂不止一次的，或者有贿赂罪前科的，处7年以上15年以下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并处或不并处2年以上5年以下的流放。

（2）因行贿、介绍贿赂罪的犯罪对象之特殊性而加重处罚。如保加利亚刑法规定，一般行贿或介绍贿赂的，处5年以下徒刑。如果是向司法人员（包括陪审员）行贿、介绍贿赂的，处10年以下徒刑。此外，联邦德国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3）因使受贿人违反职责而加重处罚。如南斯拉夫刑法对介绍贿赂罪分三种情况分别处刑：①不使他人违反职责，自己也得利的，处3年以下徒刑；②使他人违反职责，自己不得利的，处6个月到5年的徒刑；③使他人违反职责，自己也得利的，处1年到10年的徒刑。

2.关于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

减轻或免除处罚主要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被他人勒索而行贿；二是行贿人在追诉前向有关机关报告行贿事实。如苏联刑法规定，对于因为勒索而行贿或行贿后即行自首的，可以免除刑事责任。罗马尼亚刑法规定，因被勒索而行贿或在案件移交起诉机关之前，供认其行为的行贿人不负刑事责任。此外，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蒙古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3.关于刑种和量刑幅度

关于刑种

综观各国刑法关于适用于贿赂罪的刑种，主要有以下几种：（1）死刑。如苏联、罗马尼亚等国家的刑法规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受贿罪，可以判处死刑；（2）徒刑。各国刑法都毫无例外地对贿赂罪规定了一定期限的徒刑；（3）惩役。如日本刑法除规定对受贿罪可处有期徒刑之外，还可判处一定期限的惩役；（4）流放。此种刑罚只见于苏联对贿赂罪的处罚规定。（5）罚金。该刑种较为普遍地适用于贿赂罪，如联邦德国、印度、巴西、日本、美国、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的刑法都规定了对贿赂罪可单处或并处罚金刑；（6）没收财产。苏联、阿尔巴尼亚等国家的刑法规定，对贿赂罪可以并处或不并处没收财产；（7）剥夺公职。如西班牙刑法规定，对于受贿罪，除其本刑外，并应各处以特别褫夺权利。此外，南朝鲜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关于量刑幅度

（1）受贿罪的量刑幅度。综观各国刑法，关于受贿罪的量刑幅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在刑法分则关于受贿罪的条文中未明确规定量刑幅度。如格陵兰刑法规定，公职人员非法要求或答应接受礼物或其他利益者，定受贿罪。在条文中无量刑幅度的明文规定。从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来看，这种情况是绝无仅有的。②规定一般情节和加重情节等两个量刑幅度。如瑞士刑法规定，对一般受贿的，处3年以下的重惩役或轻惩役。如果行为人因受贿赂而违背其职务上之义务者，则处5年以下重惩役或1月以上轻惩役。此外，蒙古等国家的刑法典也有与此类似的规定。③规定一般情节、加重情节、特别加重情节等三个量刑幅度。如苏联刑法规定，对一般受贿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有加重情节的，处8年以上15年以下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并处或不并处2年以上5年以下的流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此外，保加利亚、日本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2）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量刑幅度。关于这个问题，各国刑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规定方法：①只规定一个量刑幅度。如朝鲜、阿尔巴尼亚刑法规定，行贿和介绍贿赂的，均处以3年以下徒刑。②规定两个量刑幅度。如前述保加利亚刑法的规定是。③规定三个量刑幅度。如南斯拉夫刑法对介绍贿赂罪分三种情况分别规定了三个量刑幅度。

4.关于没收赃款、赃物的规定。

大多数国家除了对贿赂罪规定了一定的刑法处罚之外，还明确地规定了对贿赂罪中的赃款、赃物应当予以追缴和没收。如日本刑法规定，罪犯或知情的第三者所收受的贿赂，应予没收。贿赂的全部或一部不能没收时，应追缴其价款。南朝鲜刑法规定，行为人或知情的第三人，所收受的贿赂，或供与贿赂之财物，没收之。不能没收时，追征其价额。此外，法

国、西班牙等国家的刑法也有类似的规定。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关于贿赂罪的刑罚处罚之规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所适用的刑种为自由刑和罚金刑两种；（2）行为人违背职务而受贿为加重处罚的情节并相应地规定了加重处罚的量刑幅度；（3）规定了行贿人在犯罪后自首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在侦查或审判中自白者得减轻其刑；（4）规定了应没收受贿人所收受的贿赂。如果全部或一部不能没收时，追征其价额。

我国现行刑法关于贿赂罪刑罚处罚之规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所适用的刑罚种类较多，包括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罚金、没收财产等。（2）根据受贿的数额来规定不同的量刑幅度。如《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规定，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的，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在刑法条文中明确标出受贿的数额，这在世界各国刑法中是绝无仅有的。（3）规定了对法人可以判处罚金。（4）规定了索贿为加重处罚的情节；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为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

从以上各国刑法关于贿赂罪刑罚处罚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它们各具特色，互有长短。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相比具有自己的某些长处，如明确地规定了受贿罪的数额，这对受贿罪的准确定罪和量刑是不乏意义的等，但也暴露了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参照外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修改和完善：

其一，应当区别对待普通公务员和特别公务员的受贿行为。对于负有特定责任的公务员，如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等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贪赃枉法的行为，应当作为从重情节规定较为严厉的刑罚。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表明，具有特定责任的公务员收受贿赂、贪赃枉法，往往会给国家机关的形象和正常活动造成更为恶劣的影响，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失。据此，可以参鉴外国的刑事立法例，对特别公务员的受贿行为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相应地规定较为严厉的刑罚。

其二，应当区别对待“贪赃枉法”和“贪赃不枉法”的情况，将“贪赃枉法”列为专项从重处罚。世界其他国家的刑法大都有对“贪赃枉法”者从重处罚的规定。实际上，受贿人违背职务，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比其不违背职务而收受贿赂的行为具有更大的危害性，我国的刑事立法在刑罚处罚的规定上对此应当有所反映，以保证司法机关量刑的准确性，更好地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

其三，应采用“经济性刑罚”和“政治性刑罚”并用的方法。从外国的有关刑事立法例来看，许多国家的刑法都对受贿罪规定了罚金刑和褫夺公权的刑罚。我国刑法对受贿罪未规定剥夺政治权利。除对犯受贿罪和行贿罪的法人规定可以适用罚金刑之外，对犯该罪的自然人未规定可以适用罚金刑。受贿罪是一种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的贪利性犯罪，一方面它具有渎职的性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贪财图利的性质。立法机关应当据此规定相应的刑罚，既要剥夺受贿人继续执掌权力的机会，使其不至再利用职权，贪脏枉法，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不能让受贿人在经济上占便宜，使其贪利性的犯罪动机得以实现。因此，有必要参鉴外国的有关刑事立法例，对受贿罪规定单独适用或附加适用罚金和剥夺政治权利。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于　力